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黃宗富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輝宏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3日22時59分許，在雲林縣○○鎮○○○○縣道秀潭段，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下稱舉發單位）以第KAT063072號違規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即汽車所有人明知系爭車輛駕駛人李金山有酒後駕車情形（酒測值0.58MG/L），而不予禁止駕駛之違規（下稱本案違規）。上訴人不服舉發單位上開舉發，於109年7月2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3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168233號函舉發單位查證，舉發單位於同年月14日以雲警虎交字第1090009100號函復本件舉發並無違誤，雲林監理站遂於同年8月14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164292號函復上訴人。惟上訴人仍不服本案舉發，逕向雲林監理站申請開立裁決書，雲林監理站爰於109年9月18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KAT063072號裁決書

（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並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且當場交付上訴人簽收以完成送達程序。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6日以109年度交字第4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㈠上訴人上訴意旨：

1.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事實審法院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且依同法第18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0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並將得心證的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判決書應記載理由，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意見及法律上的意見。故凡當事人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斟酌全辦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

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如對於當事人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未加以調查，並將其判斷之理由記明於判決者，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均準用之。

2.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固非無見；但查：本件上訴人於109年5月13日因應友人沈慶成慶生，上訴人與友人邀約李金山等5人搭乘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前往土庫「香水KTV」暢飲歡唱後，因上訴人眼疾手術，視線不良，故開車慢行，為同車李金山滿腹牢騷，其行比龜還慢，自告奮勇稱謂，此車0手都他自己保養維護由他來開，惟經上訴人拒絕李金山駕駛，經「香水KTV」在場育慧小姐及簡教授、張主任等人均有聽見上訴人事先有告知駕駛人李金山禁止駕駛情事，已善盡有酒駕情形應禁止駕駛之告知義務，然李金山竟稱有事願負全責，就此爭執後，始由李金山為駕駛人返回途中，適於土庫鎮雲145縣道秀潭段為警方攔截查獲酒駕，當場將全車0人帶回土庫分駐所製作筆錄及填製罰單，分別先將酒駕者李金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酒駕者李金山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罰鍰9萬元後，旋即對上訴人與同車4人（簡、張前述2人）乘客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當場舉發」通知單，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8項規定，各自處1,800元罰鍰確定。從而，原判決就此認定上訴人明知之駕駛人李金山有喝酒後駕車情形而不予禁止；其實不然，已如前述，上訴人確有事先告知駕駛人李金山禁止駕駛之未調查事證；原審法院顯未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即逕以自行觀看製作筆錄、違規舉發內容，而採為認定上訴人違章行為之論據，揆諸前揭說明及規定

，自屬違法。是否為針對「同一事實」所為之重複處罰。二者所追求的目的不同，前者是為建立行為與處罰的評價單位而設，後者則是為建立既判力的憲法範圍而設，二者概念不同，應予區分。

3.末查本件員警所實施當場攔停舉發過程先後不一，嗣隔20餘日員警再開單逕行舉發為第二次製單舉發，是以「逕行舉發」製單舉發逕寄予上訴人收取，其舉發警員當時並不在現場之交通違規事件，當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有重大明顯違法情事，自無從令上訴人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裁處顯有違誤，無可維持；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即有依據。

4.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之事由，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之結論，因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㈡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及31日收受聲明上訴狀及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繕本後（本院卷第23頁及第25頁之送達證書參照），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7項分別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

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小型車所有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裁處85,000元罰鍰，並吊扣該小型車牌照3個月。是以，汽車所有人同意或不禁止他人酒後駕駛其所有之汽車，必須與駕駛人負擔同等行政罰責任，乃交通主管機關課予汽車所有人將其所有汽車借用他人行駛免於酒駕行為之保證責任，以降低交通事故之風險。

㈡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舉發機關舉發通知單、雲林監理站109年8月14日嘉監雲站字第1090164292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資料，認定於上開時、地，上訴人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李金山駕駛，並搭載上訴人，經舉發單位員警查得李金山酒測值超過規定標準（酒測值為0.58MG/L），上訴人有「明知系爭車輛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違規事由，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處罰要件，經舉發機關員警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舉發上訴人有「駕駛人酒後駕車之同車乘客」之違規（下稱酒駕同車違規），裁處上訴人罰鍰1,800元；嗣後因舉發單位查得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遂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85,000元，並吊扣系爭車輛3個月，並函知上訴人辦理酒駕同車違規罰鍰1,800元之退款事宜等情，於法並無不合，並敘明原處分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違章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

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主張其事先有告知李金山酒後禁止駕駛，已善盡告知義務，原審法院未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逕依舉發內容認定上訴人違章行為，自屬違法等云，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